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4/26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建構發展特色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以便永續經營，特依本校「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「自我評鑑」分「內部評鑑」與「外部評鑑」兩種。內部評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，外部評鑑以每三年進行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之內部自我評鑑，由全系專任教師選出之六位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委員，加上系主任共七人，組成「內部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工作。至於外部自我評鑑，則由本系報請學校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三人，加上校內其他單位有評鑑經驗之教師二人，組成「外部評鑑委員會」，負責評鑑工作。內部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系主任。外部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首次會議，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此後之開會與評鑑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系進行之內部自我評鑑，應依照教育部、大學評鑑中心，以及本校之最新指示，按各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以及各相關細節，確實進行自我反省之評鑑，以期能夠及時改進缺失，隨時掌握發展方向。
- 第五條 本系進行外部自我評鑑時，應比照大學評鑑中心之作業模式，確實備妥各項資料，實際邀請委員蒞臨訪視，聽取委員之評鑑報告，並檢討改進系務之缺失。
- 第六條 本系在相關評鑑會議中，應邀請系內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廣納各種意見，形成改革之共識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。在必要時，亦應邀請院長或其他權威人士到會列席指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應外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